

南投縣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：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變更南投市三塊厝段自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、權利變換計畫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一、本次變更內容尚符合都市更新之原則，且修正變更範圍不大，故原則同意變更，但請實施者確實依所核准之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執行。

二、實施者未依原核准之建築執照執行部分，因違反行為重大，請建管單位從重量罰，在未依規完成建築執照變更前，應先停工。

三、前尚有意見者為少數，所佔比例不多，故為維護大部分派下員之利益，本案同意變更，但仍請實施者繼續協調，以維護貴派下員間之和諧，如仍有意見請其依民事訴訟辦理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。